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張芝蘭

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恒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920元。訴之聲明第2項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000元。以上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2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佳慧